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喜杰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在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根据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或者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4、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总经理郑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之子,郑钧先生与郑维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总经理郑钧先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承担重要责任,其作为本计划的参与人,主要系考虑到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及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郑钧先生作为参与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监事贾喜杰女士、宋秀海先生、郑绍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监事贾喜杰女士、宋秀海先生、郑绍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

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